

##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状

原告：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 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3号院3号楼1501  
法定代表人：张祥

被告：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  
法定代表人：卢芳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停止侵权，即停止排放污染废水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因排放生产污水给长江生态造成的环境损失，共计3000.00万元（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监测、检验、鉴定费用，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，共计30.00万元（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）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被告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，因非法将4万多吨超标178倍废水直排长江，2017年11月30日被宜昌市环保局处以280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该被告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PH值为0.83，呈酸性，铜含量达到89.8毫克/升，超过国家废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0.5毫克/升178.6倍。

被告企业不仅在没有配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投入生产，而且在在相关部门下达责令改正的通知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，导致长江生态受到严重污染。

被告企业的行政违法行为，同时构成环境民事侵权行为，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害后果，依法应承担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。